

证券代码：300353

证券简称：东土科技

公告编码：2016-064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6年7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工业互联网高速总线的端子的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983,937.32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7,983,937.32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基于互联网+的军工信息化装备及指控系统研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273,672.47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6,273,672.47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1,648,366.69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31,648,366.69元。本次置换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803号）。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东土科技（宜昌）工业互联网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公司拟以 14,53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470.00 万元自筹资金对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5,000.00 万元，前述增资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度分期拨付到位。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东土科技（宜昌）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1 日